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专利情况

NIH 机构规模：员工 18000 多人，27 个研究机构，2004 年总预算 27.8 亿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发明披露	271	196	268	287	294	330	379	331	400	403
专利申请	147	136	148	132	169	189	179	173	196	199
专利授权	100	127	152	171	163	120	99	88	86	122

NIH 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 OTT:

NIH 主任直接管辖，OTT 现有人员 69 名，多为博士学位，或者法学博士学位，或者拥有 MBA 学位。统一审查专利申请，支付申请费用。技术转让费 15%-25%（小于 15 万美元时）归研究机构和发明人，75%-85%归 OTT。

OTT 代表负责与 27 个研究机构的具体项目科学家联系，了解项目进展；负责发明公开、专利申请、授权管理、执行许可和国际合作；发展发明资产的评估、无形资产的保护、监控和管理；负责统计各研究机构的发明项目以及进展情况。

斯坦福大学技术许可办公室 OTL

1955 年到 1970 年之间，15 年技术转移总收入小于 5000 美元。1970 年成立了 OTL。当年的技术许可就达到 5.5 万美元。目前年均技术转移收入在 3000-4000 万美元。大学主管科研副校长作为 OTL 的主管领导。OTL 代表学校完成知识产权管理和经营，有权分配收益。发展审议知识产权相关的学校的研发合同和负责资助的政策。代表学校持有 60 多家创业公司股份。85%的收益由发明人和院系平均分配。对发明实现全过程管理。OTL 工作人员要求懂技术、懂法律、懂管理和懂谈判等专业性知识。一种标准的经营模式是，技术经理审核发明资料，制定授权战略，研究技术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取得专利权，征集合作企业，筛选并签订授权协议。

联邦实验室技术转让联合体 FLC

1980 年《史蒂文森-怀特勒技术创新法》颁布。规定预算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联邦实验室均要设立技术转移机构。FLC 成员包括 700 多个联邦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其工作内容是推进与州、地方、企业和其他联邦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拓展技术转移的渠道；对联邦实验室提供直接的技术服务；提供教育、培训和评估方式；建立信息平台，促进技术转移。技术转移的方式主要是“合作研究与开发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